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642號

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關 係 人

即受選任人 李月芬地政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張金龍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李月芬地政士為被繼承人張金龍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張金龍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張金龍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張金龍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張金龍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 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 6 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 1177 條、第 1178 條規定甚明。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張金龍（男、民國 00 年 0 月 0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號、生前最後住所：臺中市○○區○○路 00 號）（下稱被繼承人）於 110 年 12 月 2 日死亡，且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

01 不明，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
02 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之財產主張權利，聲請人為被繼承人
03 之債權人，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依法聲請為被繼承人選
04 任遺產管理人等語，並提出本票影本、本院家事事件公告、
05 戶籍謄本、地籍資料查詢結果等資料為證。

0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且被繼承人死亡
07 後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
08 而其親屬會議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等事實，此有
09 聲請人提出前揭書證在卷可憑，堪信為真實，從而聲請人聲
10 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揆諸首揭規定，為有理由，
11 應予准許。經本院函請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推薦有意
12 願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該公會已來函推薦由李月芬
13 地政士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此有該公會113年5月24日113
14 中市地公字第1111304310號函附卷可稽。茲審酌李月芬為執
15 業地政士，非但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
16 產間無利害關係，若由其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人，定能秉
17 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保
18 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執此，本院認為由李月芬地政士擔任
19 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選任之。又因聲請法
20 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屬非訟事件，審判範圍本不受當事人請求
21 之範圍所拘束，即具有聲明之非拘束性及法院之自由裁量，
22 本院自得依職權裁量選任適當之人擔任遺產管理人，併予敘
23 明。

2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9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黃雅慧